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04号

当事人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雍永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68697852H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1042号),你单位向我局提交放弃陈述申辩权和放弃听证申请的书面报告,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29日,生态环境部帮扶组执法人员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厂区有使用的三台柴油叉车(编号:3-AAHN0365、3-AAHN0366和3-AAH70027),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尾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编号为3-AAHN0365的叉车额定功率为36.8kW,尾气光吸收系数三次均值为 1.01m^{-1} ;编号为3-AAHN0366的叉车额定功率为36.8kW,尾气光吸收系数三次均值为 0.95m^{-1} ;编号为3-AAH70027的叉车额定功率为36.8kW,尾气光吸收系数三次均值为 1.66m^{-1} 。根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三类限值规定,额定净功率 $<37\text{kW}$ 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光吸收系数标准限值为 0.8m^{-1} ,三台叉车尾气排放不符合标准要求。我局接到交办线索后,于2025年9月2日赴现场核查。根据调查结果,该叉车所有权人为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叉车所有权人及时对叉车进行维护保养及更换尾气净化器,8月26日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已整改后的叉车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叉车尾气排放经整改后符合标准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12日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移送材料(5件,证明存在相关

违法事实)

2. 2025年8月28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 2025年7月29日帮扶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 2025年7月29日帮扶组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 2025年8月28日、12月1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 2025年8月12日帮扶组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检测日期2025年7月29日）及现场检验照片（4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7. 2025年8月28日企业提供的叉车租赁合同（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8. 2025年7月29日、8月28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件，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9. 2025年11月20日企业提供的叉车装卸服务合同（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10. 2025年10月9日企业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检测日期2025年8月26日）（3件，确定该单位整改情况）
11. 2025年11月26日市局提供的南京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后台调取证据截图（3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12. 2025年12月1日企业提供的涉案叉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3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13. 2025年12月1日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1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14. 2025年12月24日企业提供的放弃陈述申辩和放弃听证申请材料（1件，证明企业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放弃听证申请材料）
15. 2025年12月24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

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同时你单位向我局提交放弃陈述申辩权和放弃听证申请的书面报告，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每台机械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即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每台机械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即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